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烱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郵件：a6701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監測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7年2月12日召開本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二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

定補助經費原則上規劃設計部分需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工程部分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四、本計畫各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並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滾動檢討。

五、本次核定水質監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上網發包。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抄本：